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19〕13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 2019 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 调整及部门预算安排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28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崇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崇信县2019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

201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由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116200万元调整为1161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预算32940万

元。剔除上解支出1197万元，全县公共财政支出为115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11000万元调整为23300万元，基金支出预算由11000万元调整为2330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5432万元调整为17863万元，社保基金支出预算由24010万元调整为17807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20万元不作调整。

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调整预算和部门预算。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大，县直及省、市驻崇各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